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庐飘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3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庐飘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收购上海飘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桐庐飘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权，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源协同功能，获取复合型资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对于企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2、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3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所持有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30%股权，受让完成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东平小镇公司100%股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成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源协同功能，获取综合型资源，加快东平特色产业小镇的开发建设运营，打造产业加地产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厚植持续发展潜力，对于公司转型升级具有长远积极的意义。

2、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

2、公司参与的所有合作开发的联营、合营企业，均与合作方秉持同股同权的合作理念，各方股东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的要求按比例共同提供资金支出，且仅供合作项目开发所用，不存在国有资金被其他股东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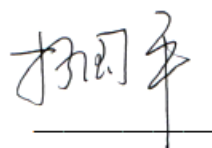
3、公司结合自身的管理体系，同时维护股东各方利益；公司各职能条线按照合作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对联营、合营企业实行条线管控，在具体运营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国平' (Yang Guoping).

杨国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史剑梅' (Shi Jianmei) in a cursive style.

史剑梅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凯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